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110 學年度粵籍大專學生獎(助)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☐ 本地生 ☐ 是 ☐ 否會員 ☐ 陸生 ☐ 僑生
籍貫	廣東省		縣市	備註	申請人本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。	
就讀學校 (成績單所列)		科系所 (成績單所列)			年 級 (成績單所列)	
手機		電話		電子信箱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	
上學期						
下學期						
總平均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
目前通訊地址						
家長姓名	年齡	存或歿	詳細地址			聯絡電話
父：						
母：						
附繳證明文件						申請人簽名或蓋章
1、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乙份(本地生)。 2、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 3、全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4、粵籍籍貫證明文件： ①本地生：會員者提供會員證影本，非會員者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舊式手抄本戶籍謄本、舊式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等有標明本籍或祖籍之官方證明文件影本。 ②僑生：須提供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影印本，若僑生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 ③陸生：須提供常住人口卡影印本。 5、申請助學金者，另需檢具清寒證明書(請村里辦公處所查明出具之)或低收入戶證明書。 6、申請人在台銀行(或郵局)存摺帳戶封面影印本(因應疫情不時之需)。 7、自傳乙份(300字以內)。 8、本地生年滿二十歲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(本會女性會員與非粵籍丈夫所生子女從母姓者得申請為會員)。 9、申請書繳交學校前，請仔細核對所需附繳證明文件，若有缺件自行負責。						(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台北市廣東同鄉會，以作為申請大專獎(助)學金之依據、蒐集處理及利用)
學校審核意見				同鄉會審核意見		
請承辦單位蓋承辦單位收件章。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本辦法經

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理事會三次會議

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理事會第七次會議

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八次會議

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日理事會第九次會議

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廿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七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先後修正

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

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新增第九條

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聯席會議修正

通過第五條及第八條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修正通過第二條

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修正通過

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通過

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項

第一條：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省、陸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在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碩、博士研所就讀之學生，敦品勵學，力求上進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，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甲等或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，得申請本會學年度獎學金。

第三條：每年獎學金名額，由本會視獎助學金基金財力情形決定之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，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至十月卅一日止，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，且由學校統一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五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- 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- 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。
- 四、本地生年滿 20 歲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；未滿 20 歲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直系血親(父系)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五、陸生及僑生，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，若僑生，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

第六條：符合第二條所訂規定由學校核轉，並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學生，依學校、科系及學業成績高低綜合評比，以捐贈者名義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、一萬元、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者乙名，以國內碩、博士研究生績優者為優先。其他研究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，大專生若干名每名新台幣八千元。國內粵籍本地生總名額為三十名，粵籍來台就讀之陸生及僑生，總名額為二十名。

第七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獎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，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獎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形，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：申請本會獎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台北市廣東同鄉會粵籍大專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

附件二

本辦法經

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二日理事會第三次會議

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理事會第七次會議

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八次會議

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七日理會第九次會議

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廿四日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廿七日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先後修正

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廿一日第十三屆第十六次理監事

聯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

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

通過

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

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新

增第九條

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

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及第八條

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第十五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

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
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

席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第十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

議修正通過

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六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

席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六項

第一條：台北市廣東同鄉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粵籍(含廣州市及海南省、港澳地區及僑居地)國內各大專院校及碩、博士研究所就讀之清寒學生，勤奮向學，協助其完成學業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空大)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粵籍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人員、公費生及交換學生)，家境清寒或僑居地接濟斷絕，該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合格，且該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者，得申請本會學年度助學金，但不得同時申請本會獎學金。

第三條：每年助學金名額，由本會視獎助學金基金財力情形決定之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，自每年九月一日開始，至十月卅一日止，最後截止日依各校收件截止日為準，且由學校統一收件，逾期不受理。

第五條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請本會獎(助)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：

一、申請書一份(以本會印發格式)。

二、上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、操行及體育成績報告單正本全份。

三、自傳乙份(三百字以內)

四、本地生年滿二十歲，尚未成為本會會員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入會申請書；未滿二十歲者，須於申請時提出粵籍證明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為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
五、本地生之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(請村、里辦公處所出具)或低收入證明正本一份。

六、陸生及僑生，須於申請時提出能確認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(父系)之粵籍證明文件一份。若僑生，領有海外當地粵籍社團出具之證明亦可。

第六條：碩、博士研究生每名新台幣一萬元、大專生每名新台幣八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七條：本會核定受獎學生後，將分別通知各受獎者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領取助學金及獎狀(不得代領)。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學校之受獎助學生，報到時本會酌發交通補助費。典禮當日未來領者，限於兩週以內，親自來本會具領，但不發交通補助費；或填具"補發申請書"述明未能到會領取的充分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函送本會審理。逾限未領者，或未提出申請書者以棄權論，並將其未領助學金退回本會獎助學金專戶。若有特殊情，本會獎(助)學金審查委員會專案處理。

第八條：受獎學生如為本會會員，應踴躍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第九條：申請本會助學金各級學位期限：博士班四年、碩士班二年、大專院校依其正常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